

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 33180010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180010 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公司”）2018 年度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基于江苏吴中公司 2016 年 7 月收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100.00% 股权业务之交易各方签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江苏吴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吴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苏吴中公司《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苏吴中公司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18 日



## 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吴中”）于 2016 年 7 月完成收购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响水恒利达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48 号《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三人合计发行 18,140,5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毕红芬发行 14,663,038 股股份、向毕永星发行 1,814,058 股股份、向潘培华发行 1,663,492 股股份，用于购买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97 号验资报告。

###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签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响水恒利达完成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00 万元，8,970 万元和 10,315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不包括对响水恒利达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如响水恒利达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其所持有的江苏吴中的股份及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并首先以其所持江苏吴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根据公司与毕红芬签订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8200 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 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毕红芬承诺在二期项目承诺期内（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24 万元、4030 万元、5005 万元、5504 万元、6070 万元。如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在二期项目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的数额，则毕红芬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按差额部分占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乘当期承诺股份数量（即 50 万股），由江苏吴中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剩余部分予以解锁。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由江苏吴中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500,000

当期解锁的股份数量=500,000－当期由江苏吴中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

### 三、响水恒利达业绩实现情况

#### 1、2016 年业绩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157 号《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数	本期实际利润数 【注②】	至年末累计利润数 【注①】	完成率
响水恒利达一期	78,000,000.00	83,114,863.81	83,114,863.81	106.56%
响水恒利达二期		-1,594,211.45		
合计	78,000,000.00	81,520,652.36	83,114,863.81	

注①：因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至 2016 年末尚处于建设期，响水恒利达至 2016 年末累计利润数仅针对响水恒利达一期业绩考核。

注②：响水恒利达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340,275.50 元和 81,520,652.36 元；按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考核的响水恒利达



2016 年度年末累计利润数为 83,114,863.81 元，年末累计利润数大于承诺利润 5,114,863.81 元，未触发补偿条款。

## 2、2017 年业绩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28 号《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数	至年末累计业绩承诺数	本期实际利润数 【注④】	至年末累计利润数【注③】	完成率
响水恒利达一期	89,700,000.00	167,700,000.00	88,967,642.65	172,082,506.46	102.61%
响水恒利达二期			-4,016,590.68		
合计	89,700,000.00	167,700,000.00	84,951,051.97	172,082,506.46	

注③：因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至 2017 年末尚处于建设期，响水恒利达至 2017 年末累计利润数仅针对响水恒利达一期业绩考核。

注④：响水恒利达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10,419.16 元和 84,951,051.97 元，其中响水恒利达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967,642.65 元，实现 2017 年度承诺业绩金额的 99.18%；但按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考核的响水恒利达 2017 年度年末累计利润数为 172,082,506.46 元，年末累计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利润 4,382,506.46 元，未触发补偿条款。

## 3、2018 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数	至年末累计业绩承诺数	本期实际利润数 【注⑤】	至年末累计利润数	完成率
响水恒利达一期	103,150,000.00	270,850,000.00	13,229,311.33	185,311,817.79	68.42%
响水恒利达二期	20,240,000.00	20,240,000.00	-15,221,839.32	-15,221,839.32	-75.21%
合计	123,390,000.00	291,090,000.00	-1,992,527.99	170,089,978.47	

注⑤：响水恒利达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72,027.01 元和 -1,992,527.99 元，其中：响水恒利达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29,311.33 元，实现 2018 年度承诺业绩金额的 12.83%；按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考核的响水恒利达 2018 年度

年末累计利润数为 185,311,817.79 元，年末累计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利润 85,538,182.21 元。

响水恒利达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221,839.32 元，实现 2018 年度承诺业绩金额的-75.21%，小于承诺利润 35,461,839.32 元。

#### 4、结论

1) 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承诺 2018 年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150,000.00 元，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3,229,311.33 元，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89,920,688.67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三年承诺期结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利润数	业绩完成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78,000,000.00	83,114,863.81	5,114,863.81	106.56%
2017 年度	89,700,000.00	88,967,642.65	-732,357.35	99.18%
2018 年度	103,150,000.00	13,229,311.33	-89,920,688.67	12.83%
合计	<b>270,850,000.00</b>	<b>185,311,817.79</b>	<b>-85,538,182.21</b>	<b>68.42%</b>

2) 毕红芬承诺 2018 年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40,000.00 元，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15,221,839.32 元，实际完成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35,461,839.32 元。

#### 四、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日，受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影响，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9 年 4 月 5 日媒体发布消息称盐城市决定关闭响水化工园区，目前关于响水化工园区彻底关闭事项尚无正式的相关处理方案和措施，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后续进展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